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16號

上訴人 郭子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薩拉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7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葉卉羚